

11/15/1.23

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书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气发电厂

厂区绿化工程

甲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何煦

2014年9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书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煦（身份证号：652801199110120016）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气体发电厂厂区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 3、工程结构类型：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
- 二、工程承接范围及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发电厂绿化工程施工：包括发电厂厂区内绿化部位的土方换置、草木供水系统安装、道路边乔木栽植、灌木栽植及图纸要求内其他部位的灌木栽植和草坪栽植等，厂区内绿化部分下水井增高工程。按施工图纸、预算内容及建设方工程施工交底采用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14年9月1日；竣工日期：2014年9月20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自治区现行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

五、安全标准：符合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并执行甲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六、创优标准：安全：合格 质量：合格

七、合同价款：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150290元）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乙方在承包经营中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 2、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合同价款的 1 %（或根据业主要求）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当协议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财务等所有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3、乙方承包工程履约保证金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上缴利润、税金及分摊费用

- 1、乙方按承包工程结算价的 0.5 %向甲方上缴管理费。
- 2、税金缴纳：营业税（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等）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3.39%比例在每一笔工程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后，由甲方直接扣除；所得税由乙方按照上交甲方管理费的25%作为预留。乙方承包的项目核算扣除管理费后，全额提供发票，如果税务局加收个税由该项目承担。
- 3、另外乙方按工程结算造价比例分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程费用及甲方为此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投标费、前期手续费、前期业务费、现场经费及施工期间各费用等），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十、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必须存入甲方帐户，由甲方统一管理核算工程费用。甲方按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依乙方实际完成的产值比例扣除以下各项后向乙方付款。

在扣除本协议规定的预交利润 0.5 %、第九条第二款的税金、劳保统筹费 2.86%（以建设单位的决算为准，决算中计取甲方扣除，不计取甲方不扣。预留劳务工保证金 5 %（工程结束且民工工资全部清算完毕后退还）、预留工程资料保证金 0.5 万元（若建设单位预留则甲方不扣）及

用甲方名称
一次性缴纳
有费用
家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甲方各岗位的相关证件费（其中：一级建造师按肆万元一次性缴纳；二级建造师按壹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等费用后，并且乙方上报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并将在该项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特别是主材发票（水泥、钢材、沥青矿粉、商混、油料等）及工资花名册报甲方备案后，甲方在7日内将余款转入到乙方专用帐户，甲方不得占用或随意划拔。

十一、财务管理

1、乙方必须有一套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妥善保管承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票据，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月或按每笔款项补全有关划拨款项的财务支出手续和原始票据；（1）提供有效报销凭证；（2）报销凭证必须有甲方有权人签字确认；（3）甲方向乙方划拨款项应由乙方提供有效收据；（4）乙方需按甲方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工程对帐单，接受甲方监督。

3、本着合作共赢的宗旨，所得税查账征收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票据，完善款项支出手续，以使甲方账目经得起税务机关审查。

十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实施所必须的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不承担协议期内和由于协议期内的原因在协议终止后所引起的合同纠纷、伤残、死亡事故、工程保修的责任。

（二）乙方

1、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和规定的上岗要求。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对工程的要求有了充分的了解，并对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内容完全知晓，甲方在施工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即是乙方在本协议中对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该施工合同中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事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发生本条所规定事件，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者以乙方的财产作为抵偿。

3、乙方对外签订施工合同和各项结算书必须经甲方审核盖章，对外签署。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协议，也不得以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对外签署协议金额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乙方发生三次此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办理与工程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严禁乙方以本工程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

5、乙方所用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所有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由此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进行施工管理，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整地移交甲方归档管理。

7、除以上义务外，乙方还应按甲方制定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

8、乙方必须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予以处罚。

9、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全力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10、因本工程产生的对外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打入甲方账户，擅自使用工程款，甲方有权按乙方擅自使用工程款总额的20%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可直接在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权，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妥善处理民工工资、各种罚款等事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

5、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不能妥善处理赔偿问题，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受害方。

6、如果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债务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外，还应按照损失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4年9月10日



验收

保证担保合同

收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煦

保证人：何东平

一、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气体发电厂绿化工程》的工程承包协议书。为保证该协议的顺利履行，保证人愿为乙方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甲、乙双方在执行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气体发电厂绿化工程》工程承包协议时，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气体发电厂绿化工程》的工程承包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债务履行期届满（或终止）后两年。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保证人各执壹份。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煦

保证人：

何东平

签订日期：2104 年 9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